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淑芬

被 告 翁盈澤

吳緯宸

郭以雯

陳禹蓓

潘鵬文

呂紹嘉

林漠漠

陳育辰

01 張博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庭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徐偉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惠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永在

16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遠揚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洪怡中

22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施侑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亦青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行中

童柏睿

陳冠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1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潘鵬文、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人（以下逕稱其名）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因系爭詐騙集團訛騙原告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匯款10萬元至訴外人吳東羚有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第一層帳

01 戶)及111年3月31日、同年4月11日、12日、13日、14日、15
02 日、18日、22日、29日、同年5月1日、12日、13日、16日、
03 18日分別匯款5萬元至系爭第一層帳戶、4,075,805元至其餘
04 他人帳戶，共計匯款4,225,805元，經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
05 層層轉匯，旋即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4,225,805元之損
06 害，被告等人之侵權行為引用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07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
08 98、2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
09 53、119、128、13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及證
10 據資料，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負賠償之責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4,205,790元。

12 三、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潘鵬文、呂紹嘉、
13 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
14 在、李遠揚、洪怡中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系爭詐騙集團係訴外人朱諱竣、謝瑀繁與真實姓名不
17 詳暱稱「山賊」之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分工由「山
18 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朱諱竣、謝瑀繁在
19 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由翁盈澤、吳緯宸、謝宇豪負責提供人
20 頭帳戶及招募熟識之人提供帳戶作為洗錢轉層之第四層帳戶
21 使用及擔任收水及外務工作；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在
22 系爭詐騙集團所擇定留置帳戶提供者之特定地點負責監管；
23 徐偉翔擔任媒介人頭帳戶交易之中人並由許惠姍負責協助仲
24 介帳戶雜事；李遠揚、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
25 黃永在、洪怡中則提供第四層帳戶作為洗錢轉匯之用，嗣系
26 爭詐騙集團訛騙原告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
27 1年4月18日、同年月15日共匯款150,000元至系爭第一層帳
28 戶，並經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層層洗錢轉匯至第四層帳戶，以
29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原告受有150,000元損害等情，經
30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謝瑀繁主持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吳緯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翁盈澤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及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
03 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均犯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李遠揚、黃永在、洪怡中均犯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各處相應之刑責，
06 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據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
07 卷證核閱無訛；且原告就上開事實，均援引系爭刑事判決引
08 用之相關證據，並為所不爭執，而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
09 以雯、陳禹蓓、潘鵬文、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
10 凱、徐偉翔、許惠姍、李遠揚、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
11 張庭槐、黃永在、洪怡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併參以徐偉翔於警詢時坦
13 承在系爭詐騙集團內擔任中人負責將人頭帳戶轉介予需要之
14 水房作為接受詐騙款項之用，從中賺取價差等語（臺灣基隆
15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48號卷第255頁至第271頁），
16 並有徐偉翔手機備忘錄工作群的客戶資料可憑（同上偵查卷
17 第286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予認定。

18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0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1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2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3 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
25 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6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於全
2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民法第185條共
29 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與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不同，共同侵權人
30 之間並無須犯意聯絡，亦無須參與全部侵害行為，僅需行為
31 有共同關連，即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翁盈澤、吳緯宸、郭

01 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
02 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下稱翁盈
03 澤等14人)以前述不法行為對原告施詐騙取財物，使原告誤
04 信而交付150,000元致生損害，且為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
05 害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翁盈澤等14人自應就造成原告
06 損害之結果連帶負賠償之責。至於潘鵬文、施侑呈、李亦
07 青、童柏睿、陳冠維(下稱潘鵬文等5人)固有詐欺取財及
08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為，但系爭刑事判決並無潘鵬
09 文等5人就原告受騙而匯款150,000元有實際參與或為何幫助
10 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事實，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潘鵬文等5人
11 對系爭詐騙集團詐騙其150,000元之過程確有犯意聯絡或行
12 為分擔，原告主張潘鵬文等5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云云，自非可採。

14 六、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6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
17 (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8 雖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損金額包含其餘受詐欺集團指示
19 匯款之款項4,055,790元，惟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
20 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證明其所受上開損害與被告等之行為
21 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此部分請求
22 自亦無據，不應准許。

23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盈
24 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
25 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
26 中給付15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
30 告之。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白豐瑋